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

1. 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
4.5公分且橫3.5公
分、脫帽、未戴有色眼
鏡，五官清晰、不遮蓋，
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
頭頂至下巴之長度不得
小於3.2公分及超過
3.6公分。白色背景之
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
照片，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
日期

貼
照
片
處

申請事由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入出國許可副本
 定居證
 港澳居民居留證 港澳居民居留入境證(須入境後申請)
 遺失補發 變更居留事由 重新換發() 定居證

姓名

林 X X

原名(別名)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XXXXXXXXXX

英文姓名

LIN X X

性別

男
 女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58 年 X 月 X 日

年齡

50

出生地

香港 國
省(市) 縣(市)

學歷

大學

職業

商

現任職
單位及
職務

XXXX 有限公司 XX

僑居地

香港

護照資料

國別

香港

號碼

KJXXXXXXXX

發照日期

XX. XX. XXXX

效期

XX. XX. XXXX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原在臺灣有無戶籍

無 有 原戶籍地址：

海外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 XX 號

身分代碼

HFXXX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地址

臺北 縣(市) XX 市區鄉鎮 XX 村里 X 鄰 XX 路街
X 段 X 巷 X 弄 X 號之 X 樓 電話: XX-XXXXXXX 自宅 租賃

領證方式

郵寄
 自取

居留設籍地址

新北 縣(市) 中和 市區鄉鎮 XX 村里 X 鄰 XX 路街
X 段 X 巷 X 弄 X 號之 X 樓 電話: XX-XXXXXXX 自宅 租賃

依親對象

稱謂 配偶(無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姓名 劉 X X

AXXXXXXXXX

XXXXXXXXXXXX

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出生年月日

存歿

居住地址

父

林 X X

XX 年 XX 月 XX 日

存

香港九龍尖沙咀 XX 號

母

李 X X

XX 年 XX 月 XX 日

存

同上

配偶

劉 X X

AX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存

新北市中和區 XXXXXXXX

子

林 X X

XX 年 XX 月 XX 日

存

同上

子女

林 X X

XX 年 XX 月 XX 日

存

同上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林 X X

代申請人：

簽章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

移民機構/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審查人員

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07 年 11 月 第 1 版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
居 留 身 分 代 碼	
<p>無戶籍國民：AF35 依配偶(結婚未滿4年且無子女) AF352(結婚滿4年且有子女) AF353 依直系血親(養子女) 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4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新臺幣1仟萬以上)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2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1~7 或 11)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8~10) 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AF397 歸化殊勳 AF398 歸化高專 AF399 歸化依親 AF401 大陸出生未滿20歲 AF402 大陸出生未滿1歲</p> <p>港澳居民：HF143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5條規定來臺工作 HF144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HF145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6條第1款規定來臺工作 HF146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HF147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7條規定來臺工作 HF148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HF149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10條規定來臺工作 HF150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89 收養關係 HF152 依配偶 HF155 前3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陸委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270日，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12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7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審查通過者 HF1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90 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HF191 前款隨行之未成年子女 HF192 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 HF193 由陸委會提供名冊之派駐人員眷屬 HF194 駐香港或澳門當地之聘僱人員 HF19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96 以創新創業事由經審查通過者 HF19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99 申請就業金卡經審查通過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身障子女</p>	